

承 诺 函

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，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承诺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子公司不会违反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，直接或间接对参与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公司、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，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2015年 月 日